

外国语学院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办法如下：

一、评审对象

本次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19 级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和专项计划定向就业但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2020 年录取但保留入学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参与本次评审。该类学生所获得的奖助学金，待其正式入学后再行发放。

2019 年录取，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推迟到 2020 年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因已参加 2019 年奖助学金评审，确定获得奖助学金等级，不再参与本次评审。

二、奖助学金类别与金额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含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学业助学金（含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其中，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学业助学金按月发放。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共分为三等，各等资助金额分别为：

类别	等级	比例	学业奖学金	学业助学金	研究生导师配套
优生优培硕博 连读研究生	硕士阶段 第一学年	—	8000 元/年	2000 元/月	1000 元/月
	硕士阶段 第二学年	—	8000 元/年	3750 元/月	1500 元/月
学术学位硕士	一等奖助金	35%	8000 元/年	1000 元/月	

	二等奖助金	42%	8000 元/年	600 元/月	
	三等奖助金	23%	0	500 元/月	

三、评审标准

重点考察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一等、二等奖助金可适当向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倾斜。

四、评审组织、程序与时间安排

我院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组织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如下：

评审委员会召集人：王东风

委员会成员：金檀、黄涵梓、许德金、杨劲、曾晓阳、

徐爱红、江婷婷

学生代表：梁子璇

秘书：李莉

经外国语学院 2020 级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获奖助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报送研究生院审定。

外国语学院

2020 年 6 月 5 日